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沈安倫  
電話：(02)8195-3157  
傳真：(02)8911-6197  
電子信箱：allen27808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16041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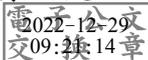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以農授水字第1116041977A號至1116041977E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5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農田水利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考量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為農田水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及其違反之罰則所定適用範圍，本次公告均為清查後應刪減之情形，倘不立即公告，將導致不應受限及處罰之情形無法排除，嚴重影響行為人或其他相關人民之權益，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免經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田水利署



農田水利署

